

股票代码：600635	股票简称：大众公用	编号：临 2019-035
债券代码：143500	债券简称：18 公用 01	
债券代码：143740	债券简称：18 公用 03	
债券代码：143743	债券简称：18 公用 04	
债券代码：155745	债券简称：19 沪众 01	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于2019年11月15日以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，并进行了电话确认，于2019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应为13名，实为11名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）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众融资租赁”）与承租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众企管”）、上海大众星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（系大众企管下属三级子公司）、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（系大众企管下属二级子公司）、上海铁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（系大众企管下属三级子公司）签署《所有权转让协议》及《售后回租合同》，大众融资租赁提供总金额13,000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）的融资租赁服务用于受让承租人的部分出租车（含营运证）及设备等租赁物，承租人同时租回使用，并承担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等义务。

鉴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、董事梁嘉玮先生、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董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前述董事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在董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7 日